附件：

一、评审细则

（1）分值权重

评审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供应商从价格、质量保证、业绩、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及配送范围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

## （2）评审细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1 | 报价书的有效性 |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者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不合格。 |
| 2 | 响应文件的内容 |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合格。 |
| 3 | 供应商的有效性 | 供应商是否满足自行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
| 4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不合格。 |
| 5 | 交货期/服务期 | 交货期/服务期不满足自行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
| 6 | 付款条款 | 不符合自行采购文件要求或有不利于支付的偏离的视为不合格。 |
| 7 |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 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的不合格。 |
| 8 | 报价 | 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不合格。超过最高限价的不合格。 |
| 9 | 低于成本价报价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行采购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的不合格。 |
| 10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说明：

1、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由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这两家或一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结论。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满分100分 | 评审内容 |
| 价格分（满分30分） | 价格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
| 技术部分（满分60分） | 服务需求整体理解程度（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理解程度、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审：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全面完整、准确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准确清楚得7.1-10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较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基本表述准确清楚得4 .1-7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不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不准确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总体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地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完全符合采购人对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得7.1-10分；服务方案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采购人对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得4.1-7分服务方案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
|  | 后期服务保障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后期服务进行评分：保障措施高效率高质量且科学合理、符合服务质量要求，制作审核、剪辑修改流程严谨高效得3.1-5分；保障措施效率高较为科学合理、基本保障完成质量得2 .1-3分；保障措施效率较低，不够科学合理，不能保证完成质量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外观设计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外观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美观度、布局合理性、材质质感）进行评审：外观设计方案内容新颖，紧密契合血站主题，美观、大方3.1-5分外观设计方案内容较为合理，有一定创意较为美观、大方得2.1-3分；外观设计方案内容有欠缺，缺乏美感、设计感及功能性较弱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质量控制管理措施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得3.1-5分；质量控制管理措施方案较完整、基本适用于本项目，得2.1-3分；质量控制管理措施方案有欠缺、与本项目适配度较低，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
|  | 进度计划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方案和各阶段的实施计划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期间的各阶段时间需求确认、方案制定、制作周期、安装周期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及工作内容等安排详细合理，有实质性的细化措施等内容得3.1-5分；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及工作内容安排较合理，有一定的实质性措施内容得2.1-3分；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及工作内容安排不合理，缺少实质性措施内容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人员团队（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人员团队小组；要求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确保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3.1-5分；项目组人员配备较齐全，有相关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2.1-3分；相关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完善，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工不合理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样品展示（5分） | 提供样品且材质优质，质感良好，坚实耐用得3.1-5分；提供样品且材质较好，质感较好，得2.1-3分；提供样品且材质一般，质感一般，得0-2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  |  |  |
| --- | --- | --- |
|  | 设备配置情况（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相关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设备配置详细完善、使用广泛，完全满足本项目所需服务要求得3.1-5分；设备配置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所需服务要求得2.1-3分；设备配置有欠缺，不满足本项目所需服务要求得0-2分；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设备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实景照片、购买或租赁证明材料等。 |
| 补救措施及应急预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未达到预期效果的补救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损坏等各种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审：应急预案完整全面、考虑周到，可实施性强得3.1-5分；应急预案较全面、有一定的实施性得2.1-3分；应急预案有欠缺、实施性较差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满分10分） | 服务承诺（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根据采购内容对整个项目服务期限内的质量、人员到位情况、服务响应时间、配合程度及售后等做出实质性承诺得0- 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类似业绩情况（5分）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2021年1月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注：业绩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内容，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合同不合格的，均不得分。 |